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34,38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可取得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合共309,420,000股股份(或重新分配，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買方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3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額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7,1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個預先設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則須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03,14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37,52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71,9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無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股份合共4,525.1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9,4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惟可能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目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瑞銀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有權代表國際買方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我們人按國際配售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51,5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在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除其他方法外，瑞銀、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通過瑞銀、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交收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Envision Global借入最多51,57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買方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每股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按每股國際配售股份的港幣價格)相同，該發售價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2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登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除非經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範圍無論如何不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所不同。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宣佈發售價及配發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簽立和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和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8月7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證券接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1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